

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鉴别专家 委员会章程（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工作，根据《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号）《转发〈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新环固体发〔2021〕215号），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由危险废物鉴别、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领域研究或技术工作经验丰富、能力突出，并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第一届专家委员会成员共13名，其中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专家委员）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直接提名并征得专家委员所在单位同意后，或由专家委员所在单位推荐并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遴选后，符合要求的，予以聘任。

第五条 专家委员实施动态管理：

（一）专家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任期届满，按照本章程有关要求，重新遴选、聘任。

(二) 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不遵守本章程的专家委员，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予以解聘。

(三) 专家委员因故不能继续参加专家委员会工作时，应以书面方式提出辞呈，或由其所在单位出具情况说明，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批准后，退出专家委员会。

(四)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根据工作需要，可聘任临时专家委员。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一) 为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鉴别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指导全区危险废物鉴别机构规范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二) 依据《危险废物鉴别异议评估规程（试行）》，评估存在异议的鉴别报告，出具评估意见。

(三) 受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委托，不定期对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及鉴别报告开展抽查复核，对危险废物鉴别单位进行综合评价。

(四) 承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委托的其他危险废物鉴别相关工作。专家委员会每年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提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

第七条 专家委员在开展专家委员会承担的相关工作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二) 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开展工作，并接受社会

监督。

(三) 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收受利害关系单位、人的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

(四) 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工作中获取的任何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工作情况，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设在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日常工作经费由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年度预算保障。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在专家委员会领导下，承担以下工作：

(一) 协助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开展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库专家的征集、遴选、管理等工作。

(二) 专家委员会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日常联系、信息通报和相关活动安排。

(三) 针对收到的异议评估申请组织开展审查。

(四) 协助专家委员会组织针对省级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评估意见的异议及相关危险废物鉴别报告评估、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及鉴别报告复核、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综合评价等工作。

(五) 为地方和社会提供危险废物鉴别技术咨询。

(六) 协助专家委员会完成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委托的其他危险废物鉴别相关工作。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组织建立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库。专家库由污染防治、化工、冶金、材料、石化、能源、分析检测、毒理等领域专家组成，专家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遵纪守法、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学术道

德。

(二) 具有良好的相关专业知识、技术能力和实践经验。

(三) 从事相关领域研究或技术工作满五年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四) 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六十五周岁。

(五) 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正常参加专家委员会组织的工作，并能按要求完成任务。

第十条 专家库专家的主要职责包括参加专家委员会组织的异议及相关鉴别报告评估、鉴别单位评价和鉴别报告复核、为专家委员会提供咨询等。

第十一条 专家库专家在开展专家委员会委托相关工作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依法、规范、科学、公正开展工作，独立、客观提出意见，并对提出的意见负责。

(二) 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收受利害关系单位、人的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

(三) 不得对异议评估相关的单位、个人，复核与评价的鉴别单位、个人透露评估信息或作出与评估工作有关的承诺。

(四) 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工作中获取的任何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评审工作情况，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五) 与异议评估的单位、个人，复核与评价的鉴别单位、个人有直接工作关系或利益关系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六) 接受专家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二条 专家库专家实施动态管理：

（一）专家可通过专家委员推荐或自主申请，并经专家委员会遴选后加入专家库。专家委员会每三年集中组织一次入库申请与遴选工作。

（二）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不遵守本章程的专家，专家委员会予以清退出专家库。

（三）专家因故不能继续参加专家库工作时，应以书面方式提出辞呈，经专家委员会同意后，退出专家库。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